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857A 號）

貳、目標：

一、增進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伍、名詞定義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五、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2 級以上之測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

陸、補助項目及期程：

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附表一)。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須於112學年度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112學年度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113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二)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校最高核定5萬元。

(三)補助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教師，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教學材料費經費核銷。

(四)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2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附表二、三、四)。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3萬元。

(三)執行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內完成計畫核定內容，核銷經費及提交結案報告。

(四)執行項目內容：

補助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計畫書項目
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	參訪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校外參訪活動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應依左列重點，依下列項目撰寫計畫： 1. 參訪活動場次、日期。 2. 參訪內容規劃。(學生/教師人數、交通方式、參訪流程、保險安全規劃)。 3. 帶隊教師、協同教師名冊。(需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4. 預期效益。 5. 相關附件(學習單)。 6. 經費概算表(附表四)

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附表五)。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3 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授課教師。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二)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教師於 113 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每位教師補助 4 萬元，每校最高核定 20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學校，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

(四)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

柒、申請方式：請學校依自身條件需求及轄屬主管單位，填報相關補助案表格。

一、提報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初審彙整表：

(一)補助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二)學校提報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113 年 8 月 23 日前提報中心。

(四)申請資料提報方式：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順序合併申請資料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同時申請二項以上補助者，請分開項目彙整申請檔案提交，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

不受理。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期限提報本土語文中心。學校函報之申請資料除彙整提報中心外，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11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將初審彙整表(附表六)，依補助項目順序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獎勵教師進修本土語文補助」專案小組 收(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06-2133111 分機 5783，聯絡人：蘇沛世）。

二、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承辦單位彙整所有送件資料召開審查會議，綜整審查結果函報本署進行補助經費核定。

(一)審查會議：113 年 9 月初公布申請學校名單並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及補件，依期限函覆承辦單位進行計畫與經費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結果：113 年 10 月於 CIRN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https://reurl.cc/8q29mM) 公告通過名單。

捌、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 1 人不限 1 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拾、成效檢核評估：

一、本計畫補助案成果報告請檢附執行成果報表一式2份，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併同成果資料光碟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核結。

二、前開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資料檔案：

(一)本署計畫核定函文及經費核定表影本檔案。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成果。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同步寄至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列入之後補助案申請評估。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教育部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三、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校數，合計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一)一校至二十五校：三十萬元。

(二)二十六校至五十校：六十萬元。

(三)五十校以上：九十萬元。

四、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https://www.k12ea.gov.tw/Tw/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請所轄辦理學校被核定之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拾貳、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進行審核。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依本署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申請計畫應本撙節經費及核實編列原則規劃敘寫並執行推動；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及支給核銷。

四、本補助案申請之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全名)學校代碼：**_____**所在縣/市：**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校專任科目	(113 學年度)教授本土語文語別(腔別)/班級/人數	(112 學年度 112/8/1-113/7/31)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或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本土語文認證(級別)/第二專長證書類別	發證字號/日期
1	陳 OO (範例)	生物科	閩南語/2 班/60 人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臺教社(四)字第 0000000000 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	蔡 OO (範例)	國文科	客語(四縣腔)/1 班/15 人	客語能力認證四縣腔中高級合格證書	111HI00000 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3	張 OO (範例)	英文科	閩南語/2 班/70 人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資格	中等字第 00000000 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4					
5					
承辦人檢核	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是否符合以下條件，請☑。 ☐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112 學年度(含以前)無請領過本項補助。 ☐佐證資料-本土語文認證證書 或 第二專長教師資格證書。 （注意發證日期必須介於 112 學年度 112/8/1-113/7/31） ☐佐證資料-教師 113 學年度授課課表(含專任科目及本土語文科目)。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c. 113 學年課表，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相關材料費」)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c. 113 學年課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二（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全名)學校代碼：**_____**所在縣/市：**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table>
<tr><th colspan="5">申請學校填寫</th><th colspan="2">中心審查委員(審查/複審)</th></tr>
<tr><td>補助項目</td><td>補助金額</td><td>計畫書</td><td>經費概算表</td><td>無申請其他相關補助</td><td>是否通過</td><td>審查意見</td></tr>
<tr><td rowspan="2">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td><td rowspan="2">（經費概算表合計金額）</td><td>☐有</td><td>☐有</td><td>☐確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依下列項目撰寫
【計畫書】(附表三)：
1. 參訪活動場次、日期。
2. 參訪內容規劃。
3. 帶隊教師、協同教師名冊(需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4. 預期效益。
5. 相關附件(學習單)。
6. 經費概算表(附表四)。</td></tr>
</table>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補助項目計畫書(附表三)。
2. 請參照補助要點及補助金額上限，檢附經費概算表(附表四)，填寫補助的總金額。
3. 確實檢核「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4. 請承辦人核章後依申請提報期限繳交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計畫書(相關附件)、c. 經費概算表，合併成一個 PDF 檔，113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計畫書(相關附件)、c. 經費概算表，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附表三（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計畫書)

申請學校	**_____縣/市，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碼：_____**
申請人	**姓 名 ：_____ 連絡電話：_____電子信箱：**
計畫內容(項目可自行調整增列)	一、參訪活動場次、日期、時間。 二、參訪內容規劃 （學生/教師人數、交通方式、參訪流程、保險安全規劃）。 三、帶隊教師、協同教師名冊 （需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四、預期效益。 （達成何種本土語文素養/本土語文學習相關效益） 五、相關附件(學習單等)。 六、經費概算表(附表四)。
	注意事項： 1.正在修讀高級中學本土語文課程之學生為主要對象。 2.能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古蹟、藝術、生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了解。 3.本土語文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參訪活動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 4.教師可藉由參訪經驗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附表四（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　價（元）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　註(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
1	鐘點費	420	節			
2	二代健保費	元	式			鐘點費 2.11%
3	材料費		人次			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宜
4	印刷費		本			補充講義__本及成果報告__本 平均單價__元*__本
5	平安保險					
6	交通費		台			租車費(覈實支應)
7	誤餐費					校外參訪始得編列
8	場地佈置費					辦理展演活動始得編列
9	雜支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10%
	合　計					

備註：請依計畫所需，並配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核章)

承 辦 人：＿＿＿＿＿＿　**主計：**＿＿＿＿＿＿　**校長：**＿＿＿＿＿＿

教務主任：＿＿＿＿＿＿

附表五（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全名)學校代碼：**_____**所在縣市/鄉鎮：**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校專任科目 (非本土語文專長)	修讀本土語文 第二專長語別	修讀第二專長 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 起迄年/月
1	陳 OO (範例)	生物科	閩南語	高雄師範大學	112 年 8 月~114 年 7 月
2					
3					
4					
5					
承辦人檢核	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是否符合以下要件，請☑。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任職學校【同意書】影本。 （可用蓋有學校關防、校長核章之二專班報名表影本）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需有修課起迄時間） ☐確認，有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增加之費用。(若均無因此增加之費用，則不符本項申請資格) ☐112 學年度(含以前)無請領過本項補助。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署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同意書、c.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同意書、c.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表格請至 https://reurl.cc/11yWQV 下載)

項目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每校最多補助 5 人)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 1 萬為基準，每校最高補助 5 萬)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5 人	5 萬元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3 人	3 萬元	
3				
4				
5				

初審「未過學校-教師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教師姓名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吳 OO	非 112 學年度取得認證證書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林 OO	非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李 OO	111 學年度已接受過補助	
4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陳 OO	檢附資料不齊、不合要件，逾期未補件。	
5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張 OO	語文認證證明未達規定級別	

※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申請表、b.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 c.113 學年課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目二：補助學校規劃學生本土語文相關參訪活動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補助金額 (最高 3 萬)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3 萬元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2 萬 8000 元	
3			
4			
5			

初審「未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檢附資料不齊，逾期未補件。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參訪活動不合計畫主旨，逾期未修正補件。	
3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經費編列項目不合規定，逾期未修正補件。	
4			
5			

※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申請表、b.計畫書(含附件資料)、c.經費概算表，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目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每校最多補助 5 人)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 4 萬為基準，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5 人	20 萬元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2 人	8 萬元	
3				
4				
5				

初審「未過學校-教師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教師姓名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吳 OO	缺任職學校同意書，逾期未補件。	
2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林 OO	缺二專班在學證明，逾期未補件。	
3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李 OO	無法判斷 113 學年度是否在學，逾期未補件	
4				
5				

※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申請表、b.任職學校同意書、c.二專班學員證或在學證明，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日　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案申請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11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8 月 23 日前將本彙整表，依轄屬學校申請項目檢附學校提報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專案小組 收（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06-2133111 分機 5783，聯絡人：蘇沛世）。
3. 檢附所屬學校提報之資料，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